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交所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为公司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函（公司（2019）第 28 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（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）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（即 2018 年年度报告），触及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4.4.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《关于成都华泽钴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（2019）289 号），你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被我所摘牌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股份转让服务机构聘任工作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第 14.4.21 条的规定，本所现指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你公司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请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”

公司将尽力配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好股份转让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